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1362號

再 抗告 人　興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郎

訴訟代理人　朱子慶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王耀彬（即王良雄之繼承人）間聲請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0年度抗字第93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相對人王耀彬之被繼承人王良雄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對再抗告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該院以92年度促字第57084號核發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並於民國93年2月24日核發該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。王良雄於96年11月13日以原發確定證明書遺失為由，具狀聲請補發（下稱系爭聲請狀），臺北地院於同年11月27日補發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補發確定證明書）。嗣再抗告人聲請撤銷系爭補發確定證明書，臺北地院以裁定駁回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：王良雄前向臺北地院聲請對再抗告人核發系爭支付命令，該支付命令已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王良雄為系爭支付命令事件之債權人，本得聲請補發確定證明書，系爭聲請狀所載聲請人為王良雄，其亦簽名於書狀之末，載明所聲請者為臺北地院92年度促字第57084 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確定證明書，且已繳納聲請規費，王良雄所稱之補發理由，並非法院所得實體審酌。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 款所謂前審裁判，固不以下級審裁判為限，除權判決對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，宣告禁治產之裁定對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，亦為同款所謂前審裁判。然除有此種特殊情形外，恆指該事件之下級審裁判而言。系爭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（含撤銷確定證明書）、系爭補發確定證明書（含撤銷補發確定證明書），均係系爭事件之一部，本應由該事件之法官為之，與民事訴訟

法第32條第7款規定無涉。臺北地院依王良雄之聲請核發系爭補發確定證明書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再抗告人聲請撤銷系爭補發確定證明書，不應准許。爰維持臺北地院所為駁回再抗告人聲請之裁定，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2項，第 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王　金　龍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蕭　胤　瑮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